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羅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文會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孔慶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吳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羅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陳富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魏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陳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蕭柏春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

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期。」；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

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址。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